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共 股內資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正(或緊接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完結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向認購人有條件定向發行154,994,838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本次根據該特別授權而定向發行新內資股後的新股本結構。			
2.	審議及批准修訂章程的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的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股份相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禁制擁有表決權，該等股份涉及的票數將被計入「棄權」一欄，為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有關票數將視為擁有表決權；然而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視作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票的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點算。
- 本委任代表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